

臺南市安定區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重要注意事項彙整

	一期作	二期作
「一般轉契作及休耕」期作期間	2月16日至6月15日	7月1日至10月31日
「特殊轉契作期」期作期間	4月16日至8月15日	9月16日至隔年4月15日
以上期作期間得改由自行設定，但休耕期間固定4個月，且不得跨年度。		
申報期	1月2日至1月31日 (過年假適時延長，依農糧署公告， 或見本所網站每年年底最新消息)	6月15日至7月15日
休耕勘查期	4月1日至4月30日	8月16日至9月30日

※特殊轉契作期作物：青割玉米、硬質玉米、珠蔥頭、胡蘿蔔、馬鈴薯、牛蒡、甘藷、契作採種用蔬菜、小麥、蕎麥、草莓等。

※從111年起申報地不再限制於戶籍所在地公所，得於申報人方便地公所擇一申報，唯變更申報地應攜帶申報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權狀或謄本及存摺，及非申報人所有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等。

1. 申報資格：

- (1) 轉作、契作：83至92年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；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、轉作休耕有案。
 - (2) 休耕（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）：同上，且同一年度僅能申報一次，並且前一期作或前一年度種植農糧作物（轉作、契作或自行復耕）有案。
 - (3) 契作青割玉米、硬質玉米、牧草、高粱：上述基期年資格者；一般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。
 - (4)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並種植農糧作物（轉作、契作或自行復耕，但檳榔、荖葉、荖花除外）。（可同時申報(1)、(3)之一，每公頃加5,000元）
2. 申報契作作物者不能改種植其他品項契作作物或一般地區特產。
 3. 未及於申報期申報者，無法再申報。請注意申報期。
 4. 經濟作物成活率應達8成，必須每2.4公尺內作一畦、整齊行列栽種，否則以不合格論。種植南瓜等應特別注意種植密度及作畦。
 5. 經濟作物種植方式以慣行農法為原則，若採撒播、未作畦方式為之，或疏於田間管理致雜草叢生皆不符規定。
 6. 種植綠肥者，請於期作期滿後15日內翻埋，以免影響鄰區作物。若經通知限期3天內翻埋而仍未能配合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發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休耕、轉作、各項保價收購之資格。
 7. 溫網室休耕選項僅有翻耕，不含種植綠肥作物。
 8. 需要繳交契約書者注意：請訂定契約雙方自行複寫完契約書後各持一份，再將複印本交給公所，勿請本所受理人代為填寫，也才合乎訂定契約的原意和保障契約雙方。
 9. 各種作物期作期間不同，所以獎勵金可能分批入帳。對獎勵金疑義者，請1期作部分在9月中後、2期作部分於隔年2月中後再洽詢。